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刑事案件 2021 年第 344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訴
孔穎琛 HUNG Wing-sum

主審法官：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

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27 日

出席人士：律政司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羅天璋先生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
溫柏鏗先生，由劉陳律師事務所延聘，代表被告人

控罪： [1] 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 (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)
[2] 至 [19]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
(Obtaining access to a computer with a view to
dishonest gain for herself or another)

判刑理由書

1. 被告面對一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（俗稱「瀆職罪」）及十八項取用電腦致使不誠實獲益的交替罪名。經認罪協商後，被告承認第一項控罪，而被判罪名成立。本席考慮到本案的性質及被告的個人求情因素，決定索取背景報告以幫助法庭判刑，將判刑押後至 9 月 27 日。

2. 控方案情指出，2019 年 6 月起，多名主要及高級政府官員、各級司法人員、警務人員、政治及公眾人物及其家屬被人「起底」，遭受網絡欺凌和滋擾。

3. 他們的個人資料被人在網上及其他媒介非法披露和傳布，例如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Telegram 的起底群組（1）「老豆搵仔」（下稱「TG 頻度 1」）及（2）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（TG 頻度 2）。

4. 被告身為公職人員，長時間參與或支援起底群組的起底活動。被告未獲授權而在執行其公職時主動獲取 215 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，並向起底群組披露和傳布上述資訊。

A 涉案人物和簡稱

B 5. 案發期間，被告是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的文書助理。她於 2018 年初入
C 職，並按試用條款聘用。

D 6. 被告在入境處外籍家庭傭工組工作，負責處理多樣不同工作，例如查證和核
E 實關乎其組別公務（包括在香港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相關事宜）的相關人士的紀錄及
F 個人資料。

G 7. 就本案而言，個別人士尋求或使用入境處或被告所屬組別服務時所提交的個
H 人資料，將會妥為儲存在入境處的電腦系統。這些個人資料只限作入境處公務用途。
I 取覽這些資料的情況限於「必須知悉」（Need to know basis），而上述電腦系
J 統亦會自動記錄每次取覽資料的詳情。

K 8. 入境處只授權特定人員取用該電腦系統。被告是其中一人。她獲發獨特的登
L 入識別碼及取用碼取用系統。鑒於所涉資料敏感，被告只獲授權取覽她獲指派處理個
M 案的有關資訊。

N 9. 被告受聘時，曾簽署一份聲明，明確述明被告會對因公務而交給她保管的資
O 料保持機密，並會遵守香港法例第 521 章《官方機密條例》。她亦獲提供多份有關
P 如何處理入境處保存的個人資料以及機密資訊的官方訓令及通告。被告簽署確認書，
Q 確認已細閱該等訓令及通告，和必須遵從所訂定的全部規定。

R 10. 被告在職時，處方亦不時提醒被告處理入境處敏感及限閱資訊時的相關責任
S 和規定。

T 11. 控方在案情撮要第 10 段提及主要人物和事情的簡稱，如 TG 便是通訊應用程
U 序 Telegram 等，本席在此不再詳述。

V 資料當事人（編號 1 至 215）

大約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間，被告多次取用入境處
電腦系統，在值勤時未獲授權而取得電腦系統內 215 名人士的資料，分類如下：—

類別		資料當事人數目
G	= 政府官員	20
GF	= 政府官員家屬	5
J	= 司法人員	5

L	= 政界人物	37
P	= 警務人員	69
PF	= 警務人員家屬	1
O	= 公眾人物	78
	合共	215

13. 為方便敘述，每名資料當事人各自以編號 1 至 215，連同一個顯示其所屬類別的字元識別（例如：編號 119P 是指資料當事人 119，屬於一名警務人員）。

14. 附件 1 載列資料當事人的編號、姓名、類別，被告未獲授權取用詳情，用以搜尋該等資料而使用的欄目參數等。

15. 附件 2 詳列被告何日於值勤期間未獲授權而取覽和檢索資料當事人的資料，以及誰人向被告索取資料，及被告向誰人傳布有關的資料。

被告的犯案行為

16. 大約於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間，被告在未獲授權而作出以下的行為：—

- (1) 取用入境處電腦系統；
- (2) 搜尋特定目標人物的個人資料；
- (3) 檢索和存取特定目標人物的個人資料；
- (4) 傳布上述個人資料。

17.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被告向 TG 經辦人 1-1 發送訊息，和一張她的入境處職員證相片，以表示她是可靠的資訊來源，可在起底活動中提供協助。

18. 概括而言，被告於上述期間多次主動，或應 TG 經辦人 1-1（涉及 TG 頻道 1）及 TG 經辦人 2-1 和 2-2（涉及 TG 頻道 2）的要求，未獲授權而作出以下的行為：—

- (1) 在執行公職時取用入境處電腦系統；

A (2) 主動或應 TG 經辦人 1-1、2-1 和 2-2 的要求，根據獲提供的 A
B 資訊，在電腦系統裡搜尋相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； B

C (3) 使用一系列搜尋欄目參數查找有關的資料當事人，包括中文電 C
D 碼（姓名）、「合約號碼」（即入境處就有關個案的內部參考 D
E 編號）、聯絡號碼、香港身分證號碼等（所使用的欄目參數參 E
F 見附件 1）； F

G (4) 檢索電腦系統內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、分析和存取搜尋得到 G
H 的資料。 H

I 19. 事後，視乎 TG 經辦人 1-1、2-1 或 2-2 中誰人提出要求，被告便會以對應 I
J 的特定格式，相應地向該人披露和傳布前述個人資料。 J

K 20. 被告使用 TG 與 TG 經辦人 1-1、2-1 和 2-2 通訊時，不時使用當時社會暴 K
L 亂時常見的用語，例如：「玩具」、「玩」等。 L

M 21. 被告向 TG 經辦人 1-1、2-1 和 2-2 提供涉案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後，起底群 M
N 組在短時間內便會發布載有該組個人資料的起底帖文。 N

O 22. 被告亦會向上述起底群組提供起底目標的額外個人資料。同樣地，被告提供 O
P 資訊及補充資訊後，相應的起底帖文短時間內便會更新，載列相關的增補資料。 P

Q 23. 被告從入境處電腦系統非法檢索、披露和傳布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資料當事人 Q
R 人的全名、出生日期、聯絡號碼、地址等。 R

S 24. 這些資訊都是提交予入境處及保存作入境處公務用途。上述被告非法獲得及 S
T 取覽的個人資料，均與被告獲指派處理的任何事宜無關。 T

U 25. 附件 3 載列被告上述犯案行為其中幾個例子的犯案詳情、相關的 TG 討論和 U
V 起底帖文截圖： V

(1)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期間，被告取用入境 R
S 處電腦系統，搜尋和檢索一名時任主要/高級政府官員（編號 S
T 24G）的個人資料。被告隨後向 TG 經辦人 2-1 提供她從入境 T
U 處電腦系統獲得的額外個人資料。結果，TG 頻道 2 更新了相應 U
V 起底帖文，內載有被告提供的補充和更正了的資訊； V

(2) 2020 年 1 月 24 日 12 時 07 分左右，TG 經辦人 2-1 叫被告提

A 供兩名主要/高級政府人員（編號 46G 及 50G）的個人資料， A
B 並向被告提供兩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。當日，被告多次 B
C 取用入境處電腦系統搜尋和檢索上述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。 C
D 至當日傍晚，被告分別於 1729 時及 1732 時回覆 TG 經辦人 D
2-1。2020 年 1 月 25 日，TG 頻道 2 分別於 0047 時及 0324
時左右傳布載有該兩組個人資料的兩則起底訊息。

E (3) 2020 年 3 月 23 日凌晨，TG 頻道 1 發布一則有關一名警務人員 E
F 人員（編號 215P）的起底帖文。2020 年 3 月 24 日，被告就該 F
G 資料當事人的起底事宜與 TG 經辦人 1-1 一直保持聯絡。同日 G
H 1223 時，被告取用上述電腦系統，搜尋和檢索該名資料當事 H
人的個人資料。同日 2219 時，TG 頻道 1 更新相應的起底帖
文，帖文更新後展示了相應的個人資料。

I (4) 2020 年 5 月 21 日，TG 經辦人 2-1 向被告索取一名司法人員 I
J （編號 77J）的個人資料。被告答應並與 TG 經辦人 2-1 一直 J
K 保持聯絡。2020 年 5 月 6 日 10 時 15 分左右，被告取用上述 K
L 電腦系統搜尋和檢索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2020 年 5 月 14 日
1930 時，TG 頻道 2 發布一則載有該組個人資料的起底帖文。

L (5) 約於 2020 年 6 月 4 日，被告取用上述電腦系統，搜尋和檢索 L
M 一名司法人員（編號 206J）的個人資料。隨後，TG 頻道 2 發 M
布一則相應的起底帖文，而帖文自此多次更新。

N (6) 2020 年 6 月 13 日 0121 時左右，TG 經辦人 2-1 向被告索取 N
O 5 名人士的個人資料，當中包括一名司法官人員（編號 O
P 89J）。被告與 TG 經辦人 2-1 一直保持聯絡。2020 年 6 月
Q 15 日，被告取用上述電腦系統，搜尋和檢索所上述司法人員的
個人資料，並傳布予 TG 經辦人 2-1。同日晚上 2239 時，TG
頻道 2 發布一則載有該組個人資料的起底訊息。

R (7) 大約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，被告取用上述電腦系統，搜尋和 R
S 檢索一名司法官人員（編號 207J）的個人資料。隨後，TG 頻
道 2 發布一則相應起底帖文，而帖文自此多次更新。

T (8) 2020 年 8 月 4 日 0447 時左右，TG 經辦人 2-1 向被告索取 T
U 四名人士的個人資料，當中包括一名司法人員（編號 110J）及
V 一名政界人物（編號 111L）。以編號 110J 的個案為例，當
日，被告取用上述電腦系統，搜尋和檢索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

2020年8月5日，TG頻道2於2214時發布載有編號110J的起底訊息。

警誡陳述

26. 2020年8月20日，被告被拘捕。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是案中檢取數碼裝置的物主兼唯一使用者。

法理鑑證

27. 數碼法證專家在被告於家中的個人電腦發現一個文字檔案“hehe.txt”。該檔編列出多個被起底人士（包括政府官員、政界人物、高級執法人員等）的個人資料。其中，資料當事人編號75L、84L、124P、138G的個人資料亦載列其上，被告曾未獲授權而在入境處電腦系統檢索前述四人的個人資料。

28. 數碼法證專家從被告的數碼裝置（例如被告的智能電話、iPod、家中的桌上電腦等）起回被告在案發時間，在TG分別與TG經辦人1-1、2-1及2-2關於起底的討論。該些討論包括頻密的文字及多媒體訊息對話。討論中的部分訊息和數碼檔案在檢取前已被相關用戶刪除。

29. 早前法庭明言，由於匿名令，附件1、2、3都不會在法庭宣讀。法庭亦已在早前頒令，不准以任何形式，直接或間接披露起底人士及相關人士的身分和資料。

求情理由

30. 現年26歲的被告在香港出生，教育程度為副學士。在香港沒有刑事紀錄，與父母及弟弟同住。被告被捕時任職入境處文書助理，並沒有完成試用期。在2020年12月被解僱。被告在2017年修讀專業教育學院的測量學高級文憑，說有興趣在建築測量行業發展。還押期間，被告亦修畢一項人格心理學的證書課程，亦有意繼續在語言及翻譯文學方面進修。

31. 辯方說被告明白她的行為嚴重不當，破壞誠信，願意負上法律責任。辯方說被告只是盲目地跟隨網上群組的要求行事。除了那些知名人士外，被告其實並不認識相關的當事人，不知道亦從不理解這些人士的行為。被告承認自己的行為十分愚蠢，亦罔顧濫用他人資料的嚴重性。辯方說被告沒有盜用他人或入境處較高級職員的資料

A 偷取資料，亦沒有把偷來的資料額外備份。被告承認她知道她把偷來的資料提供給起
B 底群組後，起底群組會公開發布有關資料。辯方說被告並不是起底群組的管理人，亦
C 不知道這些群組的經辦人是誰。被告沒有得到任何回報。辯方說被告重犯機會低，被
D 告知道政府的電腦會記錄每一個操作，根本不可能掩飾。辯方說被告徹底反思，知道
E 對當事人帶來極大的傷害。

32. 辯方呈上七封求情信，包括被告自己、被告父母、被告親友、被告入境處前
同事、上司、協恩中學梁校長，新界女童軍 228B 負責領袖。

33. 辯方說第一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並沒有判刑指引。起底行為近年才興
起。辯方不能否認本案涉及受害人的數目眾多，而且多為知名人士。

34. 辯方提供六宗判刑案例作為法庭參考。這些案件涉及警員毆打他人；電訊公
司職員偷取一些警員及其家屬的資料發布給 Telegram (DCCC 164/2020 特區 訴
陳景僊)；一名醫生偷取 2000 個病人資料，方便他私人執業；另一宗案件涉及到一
名公務員培訓處的職員隱瞞他和承辦商的關係，而使他人得到服務合約。這些案件的
被告因不同原因而獲得輕判。

35. 辯方說被告知道監禁式的刑罰無可避免，但仍希望法庭能考慮她已被關押一
年，有深切的悔意，可以考慮非監禁式的刑罰。辯方亦指出被告的父母今天亦在法庭
支持被告。總體而言，辯方希望法庭能從輕發落。

M 判刑

36. 第一項控罪在區域法院最高的刑罰是 7 年監禁。由於控罪的行為、形式可以
千變萬化，亦很視乎案情的嚴重性，因此並沒有判刑指引。

37. 被告是入境處文書助理，違反誠信，偷取他人資料轉發給起底群組，後者再
把起底惡行在網絡世界上擴大深化。

38. 本案的受害人有 215 人，包括 20 名高級政府人員、5 名政府官員家屬、5 名
司法人員、37 名政界人物、69 名警務人員、1 名警務人員家屬、78 名公眾人物，當
中包括知名的演藝界人士（見控方案情附件 1）。起底群組把目標人物附有獨特編
號，可見其組織性及系統性。被告的角色並不是純粹被動地、機械式地回應起底群組
的要求。附件 3 便列出一些例子，例如，就目標人物 24G，被告在 2019 年 12 月 19
日下午 5 時 46 分傳訊給 TG2-1 說「喂呀我轉頭起埋 XX 屋企 等等我」，又說「比
我望望，老婆子女差幾多」。

39. 被告甚至修正受害人的年份，而 TG2-1 回覆「謝謝指正，我地改改」。就受害人 77J，被告向 TG2-1 群組說「過埋假期，睇吓 office 咩情況，太多人嘅話好顯眼」。TG2-1 回覆說「好，辛苦了，唔洗急，逐個逐個黎」。從附件 3 亦看見那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群組的起底資料項目竟然包括「性伴侶數目、性病（如有）、性器官（陰莖長度，三圍）」這些資料。

40. 被告在她的求情信中說她自小便是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，一直以來刻苦耐勞和循規蹈矩，是她為之自豪的特質。還押期間，被告反思自己的愚昧無知所帶來的後果，令受害人曝露於危險之中，亦為他們帶來不便，亦令被告家人、朋友平添擔心，使被告深感愧疚和自責。被告希望能得到輕判，早日回家照顧雙親。被告承認引以為戒，洗心革面，改過自新。日後會以合法正規的方法關心社會，再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。

41. 被告的父母在求情信中說他們沒有把被告好好教導是他們的責任。他們一向循規蹈矩。被告從小乖巧聰穎、勤奮讀書，每每名列前茅，以優異成績入讀協恩中學精英班，參加中樂團和女童軍，但因渴睡症而使被告的成績一落千丈。離校後被告繼續積極發奮。在案發後，被告父母都收到不明來歷的電話滋擾，使被告深受起底所帶來的禍害。

42. 被告的父母在求情信中指，被告「只為滿足網上虛擬世界裏的小小成功感，並不是為了任何利益，而這所謂的成功感或認同，都是虛擬世界裏的陷阱。」。被告已經深刻反省，希望法庭能從輕發落。

43. 被告的姨母說被告犯案被捕令她悲痛不已。被告是一個乖巧和口齒伶俐的女孩，深受長輩們的愛戴，亦令他們放心。被告犯下大錯，但希望法庭能從輕發落。

44. 被告的三舅父在求情信中說他無法相信自小天真活潑，對人有禮、謙卑的女孩犯案。當他探望被告時，他見到被告羞愧內疚、眼亦通紅。被告已經知錯，全家都會支持被告重新做人。

45. 身為基督徒，被告的姐姐在求情信中說「自 2019 年社會運動開始，不單只年青人，甚至所有香港人都好像走進了地獄一樣。」。她因被告的犯案而淚流不斷，心痛欲裂，期盼社會能給下一代有重新出發的機會。被告因此事付出她人生最大的代價來補償他的錯。

46. 被告的細姐姐在求情信中說「2019 年香港社會出現了前所未見的景象…使人吃不消…對初出茅廬，入世未深的被告「一時想歪做錯」…被告已經徹底反省」。被告的朋友、前入境處的同事、女童軍隊負責領袖都對被告有正面評價。被告的中學校長亦說被告因渴睡症而使她的學業成績一落千丈，但被告是一個有禮和值得信任的學

A 生。辯方今天亦在法庭重申，被告感到懊悔，深切反省，用錯方法去追求政治的訴
B 求。

C 47. 本席用了不少篇幅道出被告和她的家人、父母的求情信的說話。從小乖巧，
D 有上進心的被告竟然犯下這麼嚴重的罪行，不單影響被告自己，亦禍及 215 名受害
E 人。起底的資料在網絡世界流竄，足跡不限於香港，而是遍及全球。沒有疆界，亦不
F 會在一時三刻自動消失，而是有如幅射般長時間留存在網絡的虛擬世界中。

G 48. 被告的背景報告指，被告在小學階段品學兼優，但在中學時段因渴睡症而學
H 業一落千丈，但被告並沒有放棄，亦不斷進修。2019 年被告深受各種媒體的影響。
I 被告不願意和家人討論社會所發生的政治情況。被告不敢參與非法集會，但卻主動接
J 觸網上群組參與起底的行為。被告知道她所提供的資料會被起底群組發布，致使對受
K 害人受到滋擾。被告認為這會對政府施加壓力。被告並沒有收取任何利益，亦沒有被
L 逼這樣做，被告覺得她得到一點點的成功感（見報告第 13 段）。還押期間，被告覺
M 得她使用愚蠢和錯誤的方法去追求政治目的。被告對受害人受傷害感到懊悔，對被告
N 自己家人受滋擾感到難過。被告願意接受懲罰。

O 49. 誠如本席早前所言，被告不單止背叛了香港人的道德水平、背叛了學校的培
P 育、背叛了公務員的使命，亦背叛了入境處的信賴。實質上被告亦背叛了父母親友對
Q 她的期望和栽培。這是第五個背叛。

R 50. 第一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，誠如前述，並沒有判刑指引，而本席亦相信
S 本案是香港首宗涉及網絡起底行為的瀆職罪。

T 51. 本席有下列八個原因令法庭要嚴懲被告：—

U (1) 被告犯案的時段是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。
V 這段時間正是香港經歷史無前例社會動盪的暴力潮中。被告和
起底群組串謀，正正是要打擊，脅逼警隊及一些社會人士的反
暴的能力，動搖執法機關的軍心。再加上街頭暴力的猖獗，使
社會人心惶惶。這是內外相逼。

(2) 被告身為公務人員，入境處的文書助理，在沒有金錢利益的誘
使之下，而因泛政治的茶毒而「自動獻身」。協助起底群組是
嚴重的違反誠信，是違背人與人之間基本道德倫理的行為。

(3) 被告並不是單單被動地接受指示犯案。從被告對起底群組經辦
人的文字訊息，被告曾主動更正對方的資料，有時更主動提議
去「玩」目標人士（見控方案情撮要附件 3 第 2 頁）。

A (4) 這項瀆職罪，本席認為不能反映被告實質的惡行。因為以往一
B 般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大多是涉及犯案公職人員因個人利益
C 而濫用其公職權限。例如在特區 訴 何鴻鈞 [2013] 16
D HKCFAR 525，終審法院指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「旨在懲罰
E 公職人員濫用交託給他為公眾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和責任，或濫
F 用其職權」。該案的上訴人涉及一名醫管局的醫生，不當地為
G 身在海外的父母及在家中的兒子診斷病症。本席認為本案的被告
H 的作為不單單是公職行為失當，而且其目的更廣闊和歹毒。

I (5) 因被告的參與和起底，那些黑材料在網絡世界中理論上永久或
J 長久留存，不限區域，不限時間，可以給其他不法之徒盜用作
K 詐騙行為，或讓其他人以身試法，參與滋擾這批受害人的行
L 為。被告所造成的創傷是深遠和可惡的。

M (6) 本案涉及 215 名人士，受害人群組可算不少，涉及警務人員、
N 知名人士、司法人員、政府高層及一些受害人的家屬。本席相
O 信這些受害人飽受心理上的烙印及恐慌。他們的私隱和一些個
P 人相片赤裸裸地在網絡世界公諸於世。

Q (7) 本席認為本案並不是單純的起底行為這麼簡單，而是兩個起底
R 群組大規模地，有針對性地「對付」司法人員及執法人員。這
S 包括 69 名警務人員和 5 名司法人員，目的是使他們對執行任
T 務和使命時有所顧忌，打擊士氣，減低他們的承擔。這是本席
U 早前所指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，亦是網絡恐怖主義行為的心理
V 戰。其動機是要動搖警方的軍心，潰散他們的士氣。因此起底
群組不單是起底那麼簡單，而是從網絡平台使更多人參與起底
工程，產生疊加乘數效應，從而深化欺凌和實質的滋擾，增加
敵視的行動，擴闊加深起底的禍害。本席認為這是一項歹毒的
行動。本席認為這種網絡上的恐怖主義行為在 2019 年所產生
的惡劣效應更加明顯。如果執法機構士氣盡喪、軍心散渙，香
港只會沉淪下去。如果香港警隊真的不幸「解散」，後果的災
難不言而喻。本席並不是危言聳聽，而是說出當時一個有可能
發生的情況。根據警方所提供的資料 (MFI-1)，直至 2021
年 5 月 31 日總共有 2692 名警務人員及 1175 名警務人員的家
屬，總共是 3867 名受害者，而當中 84 名受害者是 18 歲以
下。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亦是起底的高峰期。

(8) 本席認為起底是手段，恐嚇欺凌是目的。被告的惡行不單要嚴

A 懲，法庭亦要發出強烈明確的訊息，不會姑息這等劣行，不會 A
B 容忍含有政治目的的起底行為。因此法庭需要判處一個阻嚇後 B
C 來者的參與和現在仍然發起起底訊息的群組。一項阻嚇性的刑 C
罰是不容置疑。

D 52. 本席在前述的五種背叛，八個原因的情況下，認為嚴懲被告是別無他選，唯 D
一選項。本席亦需要以 2019 年的政治動盪和社會撕裂的背景下判刑。

E 53. 被告坦白認罪是明智之舉。實質上被告用自己的密碼進入入境處的系統，全 E
F 部都可以追源到被告進入系統的行為。控方證據確鑿。被告一早認罪以求減刑三分一 F
是明智之舉。

G 54. 在考慮各項因素，本席以 6 年為刑期起點，因被告的認罪而減至 48 個月。 G
H 本席亦考慮到被告的背景及求情因素，亦同意辯方所言，被告重犯的機會低，亦相信 H
I 被告會在父母家人的強大支持下改過自新，做個守法的香港人。本席因此酌情減刑 3 I
個月，判被告入獄 45 個月。

J
K
L
M 陳廣池 M
N 區域法院法官 N
O
P
Q
R
S
T
U
V